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3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由于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 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先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决策程序

1、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发行结合了外部客观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发行结合了外部客观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